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谨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1、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已顺利完成换届，现由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董事会提供的被提名人简历，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意见，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彬蓉女士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聘任李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聘任张振波先生、原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向股东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综上，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认可，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耿利航

项立刚

宋德亮

2019 年 月 日